

粳稻购销合作合同

合同号：

甲方 1：江苏省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1）

甲方 2：江苏兴粮合陈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2）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合理配置粮源，依据江苏粮油商品交易市场（以下简称江苏市场）竞价结果，就甲方 1 和甲方 2（甲方 2 为甲方 1 的全资子企业，以下并称甲方）收购乙方组织的 2022 年产粳稻__吨，同时由乙方根据甲方的出库时间要求负责全部回购，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收购乙方组织的 2022 年度生产的粳稻__吨。

1. 入库时间：2023 年 3 月 10 日前完成入库粮食累计吨。具体仓号、数量以粮食入库后双方书面确认单为准。

2. 交货地点：江苏兴粮合陈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3. 入库价格：设定初始采购价 3000 元/吨，为保证储备粮按时轮入和市场价接轨，允许入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进行调整，但是以甲方和乙方确认书为准，最终入库价格以单仓为单位，以单仓入库平均价格确定入库价格。

4. 入库方式：由乙方组织供货，考虑到服务三农和农民售粮需要，经乙方同意，在同等质量标准 and 价格条件下，也可以由甲方自行组织收购，作为采购合同履约的组成部分，自行组织收购粮食的数量、质量和价格，必须得到乙方的确

认。

5. 质量标准：2022年产粳稻（南粳9108），等级国标三等以上，出米率 $\geq 68.0\%$ ，水分含量 $\leq 15.0\%$ ，杂质 $\leq 1.0\%$ ，色泽气味正常，其他质量指标达到国家规定中等标准以上。品质指标宜存，黄曲霉毒素B1 $< 10\mu\text{g}/\text{kg}$ ，铅含量 $< 0.2\text{mg}/\text{kg}$ ，镉含量 $< 0.2\text{mg}/\text{kg}$ ，其他食品安全卫生指标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指标标准，无黄粒米。扣量办法：水分：以14.5%为基础，每高0.5个百分点扣量1.0%，高不足0.5个百分点，不计扣量，水分 $> 15.0\%$ 拒收；杂质：超2.0%拒收，筛下物随车除皮带回，不符合质量指标的甲方2有权拒收。

6. 验收办法

（1）质量确认：入库时双方在交货地验质，如对检验方法、标准或质量结果有异议，可委托具有检验资质的粮食质量检验机构检验，检验费用由异议提出方先行支付，异议成立的，最终由被异议方承担。

（2）数量确认：以交货库点地磅衡重为准，乙方应当派人监磅，并在监磅后的过磅单对数量签字确认。

（3）乙方如有数量、质量异议应在入库卸货前提出，逾期未提异议的视为交付合格。

（4）粮食入库后，甲方和乙方须对入库粮食的存储仓号、数量、质量、价格等进行书面确认。

二、其他条款：

1. 乙方通过竞价交易的方式获得购销合作的权利，乙方按照甲方委托公告的要求参加竞价交易。本次购销双向交易采取以采竞销的交易方式。一次交易实现同一数量的地方储备粮（油）采购（轮入）和销售（轮出）。采购价格固定，竞价方只需对销售标的物的底价进行竞价，一旦竞价销售标的物竞价成交，则相对应的采购标的物同时成交。销售（回购）价格以竞价交易的结果为准。竞价成功获得合作购销权利后，乙方与甲方签订此合同并交纳合同定金 100 元/吨后，交易系统内的购、销双向交易合同正式生效，一周内不签订此合同按违约处理，该项定金适用于双倍罚则。

2. 甲方按货款金额的 10% 收取乙方风险保证金。根据收购入库进度分批次收取风险保证金，收购结束后，合同定金转为风险保证金。风险保证金不计利息，在乙方回购阶段最后一批粮食出库时冲抵最后一批次货款。

三、双方商定乙方回购事项

1. 乙方回购粮食时间以甲方通知出库时间为准。
2. 乙方回购的粮食为本次采购的在未来时点轮出的粮食，具体回购时间为：2023 年 8 月后轮出 吨。（甲方按照省级储备粮月末库存不低于总量 70% 开展轮换实施。如合同中的储备粮被政府调用，本次购销合作双向交易中的销售合同终止履行，乙方不得强求甲方履行合同或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任，乙方的权益按照五、1 条款中内容补偿。)

3. 由于本次竞价交易结果确定在初始采购价 3000 元/吨基础上的回购价格及价差，即销售成交价：粳稻 3040 元/吨(散装车板价)，若实际入库价格调整，最终销售价=销售成交价-初始采购价+入库平均价格。(如果最终销售价高于销售成交价，超出部分买卖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线下执行)

4. 回购粮食数量以入库数量为准，以单个仓房为单位，双方按照保管账面数结算，合理损耗部分由乙方承担。

5. 回购粮食质量以在库粮食质量为准，甲方 2 提供具备资质的粮食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四、费用结算和发票开具

1. 收购结算。甲方 1 根据甲方 2 的收购进度预拨给甲方 2 收购款，甲方 2 按照货到进度付款，乙方向甲方 2 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甲方 2 自行组织收购的，甲方 2 自行开票结算。

2. 销售结算。乙方根据甲方通知，先款后货，凭借出库通知单提货，根据收款单位，由甲方向乙方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

3. 进出库费用。进库时仓库散装自卸车板前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过筛费、扒车费等); 出库时仓库散装车板后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其他事项

1. 如遇政策调控，甲乙双方应无条件服从政府调控需要，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按上级制定的调拨价格扣除相关税费后全额与乙方进行结算。

2. 粮食入库后由甲方 2 保管，并确保保管期间的入库粮食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期间需符合地方储备粮管理规定，入库完毕后双方共同确认数量和质量。

3. 该批粮食的实际水杂减量和保管损耗由乙方承担。提货时甲方 2 每开一个仓，乙方必须在 25 日历日内提完，避免动仓后粮食质量下降；因乙方提货动仓后造成粮食品质下降，由乙方负责。

4. 涉及储备粮业务的各项补贴与乙方无关。

5. 甲乙双方购、销双向交易履约均在国家粮食交易平台中完成，合作权利确定后，分采购、销售（回购）两个环节进行。

(1) 采购合同项下，买卖双方自主交割，甲方 2 在规定的合同入库期限（2023 年 3 月 10 日前）内按到货进度付款，采购合同交割期截止日以清单为准，采购合同完成率必须达到 100%，乙方需提供相应增值税发票或提供相应的有效收购证明后方可确认交易完成。双方交收完毕后江苏市场凭双方签订的采购确认单等有效文件清退保证金。

(2) 销售合同项下，在合同交割期内，乙方需将货款汇至江苏市场账户（与保证金账户一致）并在系统申请开具出库通知单，凭市场出库单及身份证明到甲方 2 提货。销售粮食交收完毕，甲乙双方在系统签订“验收确认单”后，江苏市场退还乙方扣除手续费部分的保证金。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按合同时间、数量和质量送达，影响甲方储备入库计划，按违约处理，乙方保证金归甲方所有，合同终止。

2. 如乙方逾期未提清约定数量，则视作乙方违约，乙方需支付给甲方总货款 20% 的违约金，未提数量甲方不再销售给乙方，而由甲方另行销售，货款用于偿还甲方前期购粮款及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不足部分甲方保留向乙方追讨补足价差的权利。

七、合同履行结束后，双方无任何经济纠纷，甲方应及时退还乙方尚未冲抵的风险保证金。

八、解决纠纷的方式：协商解决或按《民法典》通过法律程序解决。出现合同纠纷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能协商一致，可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本合同双方签字

盖章后成立，乙方按第四条约定将风险保证金付至甲方账户后生效，本合同有效期至出库结束止，本合同相关传真件视同原件，传真件与原件不符的，以原件为准。

甲方 1:

江苏省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委托人）:

日期:

甲方 2:

法人代表（委托人）:

日期:

乙方:

法人代表（委托人）:

日期: